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材料加工项目（年产 1050 万平方米高性能复合材料）”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一、评价报告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SCT-ZW[2017]第 015 号	评价类别	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名称	高性能复合材料加工项目（年产 1050 万平方米高性能复合材料）	风险类别	一般
评价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	张玮、朱如淮、杨晨
建设单位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伊菲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22 号常州艾能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调查人员	张玮
调查时间	2017.5.8	建设单位陪同人	马伊菲
企业内审会 评审专家	靳松、竺小芳、汪国海	企业内审会评审 时间	2017.7.27

二、项目简介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西大道 108 号，2015 年贝内克长顺申报“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贝内克长顺选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22 号，租用常州艾能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车间二 3646m²，实施高性能复合材料加工项目，主要将在武进西大道 108 号厂区自产合格的成卷 PVC 人造革高性能复合材料切割、打包、检测后入库、外运。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新区委备〔2016〕63 号），根据该项目发改备案，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租用常州艾能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厂房 3646 平方米，购置切割机等生产设备 24 台（套）。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高性能复合材料 2100 万平方米，租赁建筑面积 3646m²。目前生产规模为设计规模的 5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为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健康权益，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高性能复合材料加工项目（年产 1050 万平方米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及相应的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委托，组成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组，对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研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编制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高性能复合材料加工项目（年产 1050 万平方米高性能复合材料）”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三、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序号	岗位名称	使用设备	使用原辅材料	产生方式	员工操作方式	接触时间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
1	切割	切割机	高性能柔性发泡复合材料	切割机切割材料	设备操作	6h	噪声
2	打包	打包机、堆垛机	木托盘、纸管、纸垫片、	打包机打包作业	设备操作	1h	噪声

			泡棉垫、缠绕膜、覆盖膜				
3	检验	/	/	员工目视检验外观	目视检验	1h	/
4	叉车工人	电动叉车	/	操作电叉车运输材料	操作叉车	8h	噪声
5	空压机	空压机	/	巡检	巡检	0.5h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与分析

序号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结果 (dB (A))				职业接触限值 $L_{EX, 8h}$ dB (A)	判定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L_{EX, 8h}$		
1	切割	05月09日	噪声	72.1	72.7	73.4	70.5	85	合格
2	打包			76.4	76.3	76.8			合格
3	空压机			67.4	67.8	68.1			55.7
4	叉车工		个体噪声	/	/	/	83.3		合格
5	切割	05月10日	噪声	72.3	73.2	72.6	70.5	85	合格
6	打包			76.1	76.7	77.2			合格
7	空压机			68.1	67.5	67.4			55.6
8	叉车工		个体噪声	/	/	/	83.6		合格
9	切割	05月11日	噪声	72.4	72.6	73.2	70.6	85	合格
10	打包			76.7	77.3	77.5			合格
11	空压机			67.6	67.4	67.2			55.4
12	叉车工		个体噪声	/	/	/	84.1		合格

检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所测岗位的噪声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四、评价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方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规定,本项目为(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制品业**。经本评价机构综合分析,本项目接触危害因素为**噪声**,叉车噪声岗位为噪声岗位,因此将本岗位作为**关键控制点**。企业为工人配备较好的工程防护和个人防护,制定严格的职业卫生管理,因此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项目。

切割自动化程度高,工人仅做设备操作;企业将切割设备集中布置,与其他岗位分隔。根据检测结果,切割岗位的噪声符合 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但是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叉车操作岗位为噪声岗位,因此将本岗位作为**关键控制点**。

二) 建议

(1) 企业今后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及改变工艺原料项目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分别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于预评价结束后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 企业目前的验收产能为设计产能的50%,进行部分验收,企业在今后产能变化,应及时进行职业病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3) 企业目前无员工离岗,无离岗体检。企业应及时完善体检制度并落实,确保工人

及时进行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体检。

(4) 本次职业健康在岗体检结果显示 3 名员工电测听异常，企业应加强现场监督，及时进行员工培训，提高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企业须定期安排员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5) 及时检查加工设备，使其正常生产。同时，及时检查职业病防护措施，确保其正常有效的运行，并做好记录。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需进行定期检查，定期更换个人防护用品，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6) 职业卫生培训等内容应定期进行，并及时记录、签字。

(7) 职业健康档案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职业健康培训应及时进行。

五、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及结论

一、总体意见

- 1、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和能力符合要求；
- 2、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符合技术导则要求；
- 3、调查与评价的重点内容全面、客观、准确；
- 4、措施及建议具可行性、针对性；
- 5、评价结论准确、正确。

二、控效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及建议

- 1、项目名称和项目实际产量的差异说明；
- 2、其他见专家个人意见。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同意该控效评价报告通过评审，但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技术服务机构根据专上述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控效评价报告应及时提请专家组组长确认。

六、竣工验收现场验收专家组评审意见及结论

一、总体意见

- 1、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与现场一致；
-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施工符合法律法规；
- 3、职业病危害控制达到预期效果；
- 4、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现场验收的整改意见及建议

- 1、现场检测结果进行公示；
- 2、现场员工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佩戴不全；
- 3、其他见专家个人意见。

三、验收结论

专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但建设单位应根据上述整改意见及建议进行整改，整改后及时提请专家组组长确认。